

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附加自燃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92202306130256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三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但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10%。